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傳訊令狀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5 日之公佈（「該公佈」），關於建議出售勝鴻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和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4 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於 2020 年 5 月 8 日，Active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Active Success」），保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保利香港」），和保澳置業一人有限公司（「保澳」，連同 Active Success 和保利香港，統稱「被告人」）接獲代表蕭德雄先生（「蕭先生」）和 Best Attit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Attitude」，連同蕭先生，統稱「原告人」）的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高等法院案件 2020 年第 467 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保利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澳為保利香港全資附屬公司，而 Active Success 為保澳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傳訊令狀，除其他外，原告人尋求聲明 Active Success 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銷售通知（在該公佈中定義）無效，並沒有法律效力。

本公司認為銷售通知有效，並正就原告人展開法律程序一事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